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南區 第一研討室

參、 主持人：呂局長 O 科

紀錄：徐 O 嫩

肆、 出席人員：臺灣女科技人學會常務監事 吳 O 麗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 O 光委員、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嚴 O 鸞委員、設備網路組組長 謝 O 興委員、系統發展組組長 王 O 宜委員(陳 O 如代)、綜合企劃組組長 張 O 青委員、應用服務組組長 林 O 傑委員、秘書室主任 簡 O 賢委員、人事室主任 劉 O 蓉委員、政風室主任 賴 O 錦委員、會計室主任 徐 O 蓮委員(洪 O 環代)

伍、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組員 黃 O 君、系統發展組高級分析師 蘇 O 暉

陸、 議案內容：

###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7/12/19	請追蹤「性別」列為本局評選加分項後的情形，並於明年（108）本專案小組最後 1 次會議上報告。(秘書室)	一、 為使投標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本局 107 年共計有 4 件採購招標案之評選項目「企業社會責任」項下，將「落實性別平等」選項列入評選項目；另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 14 日止，本局 108 年尚無評選案將落實性平措施列為評選項目。 二、 為持續推動企業落實性平措施，本局採購招標文件範本中，已將本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中「落實性別平等」列為備選項目；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因有關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事宜，係評選委員會之任務，本局亦會持續提供採購案評選(審)委員有關將「落實性別平等」列為評選項目之說明文件。	否
108/3/12	安排移工數位訓練提會報告時間(綜合企劃組)	本案因調整課程規劃需求，今年為辦理新移民數位訓練，預計於本年最後一次會議安排報告。	否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8/3/12	請將本局定期函復主計處的相關性別統計報表列入本專案小組會議例行報告(會計室)	遵照辦理，本局定期函復主計處的相關性別統計報表計有 2 項，分別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及「資訊局辦理市民數位訓練情形」，預計於本年最後一次會議安排報告。	否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〇 麗：請問落實性別平等這裡說放在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表示是已經存在的項目了嗎？
- 簡委員 〇 賢：是，但性別項目是企業社會責任選項之一，以市府而言，整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額度為 5 分，其項下有一個基本必選項目為薪資至少 3 萬元，性別則非必選項目。
- 吳委員 〇 麗：所以是重視可能就會選，廠商做不好可能就不會勾選嗎？
- 簡委員 〇 賢：不是，這個是招標時，我們評選委員會視個案評估需要那些選項。
- 吳委員 〇 麗：所以我們應該針對評選委員說服。
- 簡委員 〇 賢：是，但補充說明，其實在勞務契約範本中，原先就有針對勞基法、差勤、育嬰留停等做基本的規範。
- 吳委員 〇 麗：那請於會議紀錄內列出企業社會責任項下有哪些項目可勾選，供委員參考。
- 吳委員 〇 光：請教性別項目可以作為一個固定配分外的加分項目嗎？如 NCC 針對新設電台部分，允許廠商選擇是否提出性別友善措施，如果廠商提出方案獲得評委認可，就可得到額外加分，不是卡死在原先的固定配分項目中，且廠商提出措施不可以是原先法令(性工法、勞基法等)規範之事項才可加分。因在必評項目必須納入可能需要修正相關法令，但列為加分項目應可執行，但這也涉及評委本身的性別意識是否足夠，所以 NCC 在組成委員會時，也會注意評委背景，故這裡建議暫不解除列管，請貴局在思考看看，也建議遴選委員時可多比對性平會的人才資料庫。
- 簡委員 〇 賢：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性別在市府企業社會責任底下是基本項目，另外規範內項也有加分項目，為「慈善公益活動」、「推出與本業連結之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商品或服務」、「誠信治理」三項，合起來整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配分是 5 分

- **吳委員 ○ 光**：那建議性別是不是可以如 NCC 成為一個單獨列出的項目。不過此事涉及全府規範的話，看是不是請性平辦這邊提報女委會的層級處理。
- **吳委員 ○ 麗**：我在另一個會議有提請性平辦整體研究市府各局處的相關做法，看如何能像剛剛建議的把性別這個項目納入加分，讓大家更重視。我想請性平辦彙整過去採購案 CSR 項下有採計性別選項的項目，先研究一個可行方案，以明確未來推動策略方向。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 君**：採購案部分性平辦目前手邊並無相關統計資訊，還請業務組做成會議紀錄，後續性平辦再帶回去跟採購相關權責單位研究。
- **嚴委員 ○ 鸞**：回應剛剛吳志光委員的說法，確實有時候評選委員本身的性別意識會影響採購案評選時的判斷，這裡提供個人在經濟部的經驗：其作法是辦理評選時，除原來的委員外，會再另外增加一個性平委員，以協助有效評估。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 君**：有關性別統計報表的部分，其實不限於回報給主計處，希望一般活動如有相關數據，如電競活動應該也有相關比賽數據可以納入提報。

主席裁示：關於採購案的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府方結構的調整，並於未來選項進場時，留意評選委員的性別意識，另關於電競主責單位是體育局，我們是活動協助及技術支援服務為主，不一定能主導蒐集統計數據。但每年年底我們有一場自辦的電競活動(台北盃)，這個部分的統計資訊可以納入沒問題。

## 報告案 2、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異動案

主席裁示：洽悉。

## 報告案 3、市民陳情數位儀表板之性別分析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 麗**：首先我想提醒不管是剛報告綱要都使用「兩性議題」議題這個名詞，但現在不只兩性，使用「性別」這個名詞已經是一個趨勢。另外剛有報告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性別通報，以及大型廢棄物多是女性通報，建議還可以多一些其他的性別連結，例如背後因素是不是因為女性承擔家務的時間比較多等等，提供更多進一部資訊給讀者。
- **呂局長 ○ 科**：非常同意吳嘉麗委員所提，性別真正探討的部分確實還可以做更多分析，不過還是要回歸我們做這個分析主要參考使用的目標是什麼，才能決定研究的方式跟深度。請教對於報告內容，臺北市跟市民互動在性別上對於反應議題比較

分析，這個是常態有在做的分析還是針對本專案小組委員會做的呢？

- **蘇高級分析師 O 暉**：報告局長，性別只是我們做的其中一個小的分析議題，這塊是當初跟研考會一起合作的儀表板，他們也都有給相關業管單位使用做監控。
- **呂局長 O 科**：研究有很多 view，這個 pattern 很注重性別之間對於議題項目的偏好及區域分布，我想知道這個研究的 pattern 是如何產生，當時研考會決定的嗎？
- **蘇高級分析師 O 暉**：對，由研考會決定的。
- **林委員 O 傑**：剛在思考為何報告中 app 男性比例特別高，猜想是否有可能預設選項是設定男性，親自確認了一下發現真的預設男性。建議可以稍微思考，如果民眾填答時沒有特別去修改對數據準確度的影響喔！
- **呂委員 O 科**：這可能是 UI 設計的 skip 效果問題，另外委員剛也有提到性別組成的多元性，未來男女之外也可加入「其他」選項。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O 君**：請問這個統計數據會回歸到研考會還是資訊局呢？因為之前曾經收到一件陳情內容，是民眾表示在系統上輸入了身分證字號之後，系統就不給更改性別。希望這個議題可以再延伸做交叉分析，看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差距。
- **呂委員 O 科**：會導致民眾不舒服或不滿，確實是系統有 bug 可調整，但身分證的部分，剛剛有詢問過，其編碼方式本身就隱含性別分類，故有可能系統設定的防呆機制，可能會依據使用者輸入身分證內容 advanced 的自動帶入自然人的生理性別。但性平辦反應的問題這裡也會再去了解，帶入之後，是否應該可以允許自行修改。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O 君**：性平辦對於系統防呆部分沒有意見，但建議可以從中蒐集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落差的數據資訊。

主席裁示：現在市府有建置大數據平台，蒐集相當多資料，相信經過交叉分析會有很多不同洞見，不過這些 pattern 資訊局是技術跟平台的委管單位，資料未來的應用、管控跟衍伸大概都在研考會，研考會會視情況把資料開放給局處同仁做分析跟參考，資料不會只有留存在本局，全府都可受益。

柒、 散會：上午 10 時